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吳怡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R15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205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1544553_109D2262314-01.pdf、10921544553_109D2262315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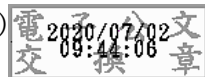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2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